石拐区喜桂图新区城区车辆禁限行公告

为优化喜桂图新区城区道路通行秩序，保障群众出行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公告。

一、禁限行区域

禁限行区域：210国道以东(不含210国道)，开元路（不含开元路）、吉忽伦图大街南段以北（含吉忽伦图大街），崇德大街、吉忽伦图大街北段以南（含崇德大街、吉忽伦图大街），紫薇大街及康宁路与紫薇大街南、北交叉口段以西（含紫薇大街、康宁路）内所有城区道路。

二、车辆禁限行规定

1.康庄大道（崇德大街至开元路段）为示范街，全天禁止载货汽车通行。

2.拖拉机、畜力车，全天禁止在禁行区域城区道路通行。

3.重、中型载货汽车、挂车、专项作业车、三轮汽车，每日6:00—23:00禁止在禁行区域城区道路通行。

4.轻型、微型载货汽车及摩托车，按照相关规定可在城区道路正常通行。

5.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，全天禁止在禁行区域城区道路通行。

6.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，除每日7:00—9:00、17:00—19:00高峰时段外，准许经临近道路进出农贸市场。

7.禁停管理：每日7:00—22:00，禁止机动车在康庄大道、崇德大街、巴达噶尔大街、吉忽伦图大街、紫薇大街、望溪路、瑶光道、德恒路、德泰路、开阳道、康宁路、玉衡道、友善道、遵信路、永昌路、永昌南路、集贤路、开元路、迎祥路临时或者长时间停放，已施划的停车泊位及公交车辆除外。

三、车辆通行规则

1.货运机动车在城区道路行驶时，直行车辆只允许在最右侧机动车道行驶。

2.机动车遇前方停车排队等候或者行驶缓慢时，应当依次排队，不得占用对向车道、逆向行驶、随意变更车道、穿插超车。

四、法律责任

违反本公告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予以

处罚。

五、附则

1.此前发布的禁限行公告与本公告不一致的，以本公告为准。

2.本公告由石拐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3.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。

附件：喜桂图新区城区禁限行区域示意图

石拐区人民政府

2026年8月6日

附 件

喜桂图新区城区车辆禁限行区域示意图